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审服环字〔2023〕44号

关于眉县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市眉县 远门河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眉县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眉县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宝鸡市眉县远门河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请示》（眉水务字〔2023〕1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宝鸡市眉县远门河水库工程位于眉县汤峪镇境内西南部秦岭北麓远门河山口峡谷段。远门河水库为IV等小型工程，是以乡镇供水和灌溉为主的水利工程，多年平均设计供水量381.57万方，其中城镇生活供水55.78万方，供水保证率为95.06%，灌溉供水325.79万方，灌溉保证率为76.36%。水库总库容169.56万方，水库正常蓄水位988米，死水位947米，调节库容161.7万方，死库容3.6万方，水库设计引水流量0.905方/秒。大坝采用堆石混凝土重力坝，坝顶高程991米，坝高68.5米，坝顶宽度7米，坝顶长度170米。本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挡水坝、泄

流表孔坝段、泄洪冲沙底孔坝段、引水设施、生态放水设施、永久交通道路等。工程总投资 23166.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工程布置，尽量减少林地占用；施工前做好表土剥离并妥善堆存，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植被恢复应采用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加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禁止捕猎野生动物；施工期涉水作业避开鱼类繁殖期，按要求开展水生生物监测，减缓对鱼类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采取优化爆破方式、封闭运输、洒水降尘、混凝土拌和系统采用全密闭结构并配备除尘设备等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工程弃渣及时清运至弃渣场堆存，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油属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并优化报告书提

出的生产生活废水处理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和泥浆、废水的处理处置，做好挡护措施，严禁污水、污泥等直接排入水体。

（四）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布置及施工方式，设置移动式声屏障，加强环境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下泄措施。开展工程生态调度和水库运行方案优化研究，制定初期蓄水期及运行期生态流量下泄及调度方案。工程蓄水初期，分别通过导流洞封堵门供水阀门以及底孔下泄生态流量，运行期通过底孔向坝下游下泄生态水量。在远门河水库坝后生态流量泄放口下游态流量自动监测系统，监控系统需在工程建成蓄水前完成，对生态流量泄放情况采取实时观测。水库蓄水前按要求开展库底清理工作，水库建成后按要求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采取物理隔离等保护措施。

（六）工程建设应严格贯彻“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要求，运行时水资源实际开发利用应与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环境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相协调，避免水资源浪费，确保水环境可承载。

（七）加强工程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水文地质调查工作，落实相应的工程防护措施。

（八）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各项监测计划，就水温恢复、退水治污、鱼类放流、栖息地保护等措施的有效性开展长期跟踪

监测和研究工作，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优化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

（九）项目在蓄水前应自行开展阶段环境保护验收，初期蓄水期及运行期生态流量下泄方案、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低温水减缓设施、鱼类栖息地保护及修复措施、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库底生态环保清理报告等应作为主要验收内容，验收合格后方可蓄水。

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生态环境管理办法，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初步设计阶段应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设计，优化、细化、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概算。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应纳入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

四、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运行后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

重新报批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和《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 号）规定，宝鸡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6 月 8 日

审批专用章

GJ03030055390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6月8日印发